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007003号

曲沃县晋粤洗型煤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1719875633B

法定代表人：何亮

住所：曲沃史村镇秦岗镇东吉必村北东300米

曲沃县晋粤洗型煤厂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曲沃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23日，我局（曲沃分局）执法人员在对曲沃县晋粤洗型煤厂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生产车间东侧配煤机上料运输皮带走廊未封闭。

以上事实，有我局（曲沃分局）2023年2月23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曲沃分局）于2023年3月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曲沃分局）2023年3月2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3〕007003号）和2023年3月2日《送达回执》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



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决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伍万捌仟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曲沃分局）开具的《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5日

